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府办〔2016〕7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入园 项目准入条件指导意见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入园项目准入条件指导意见》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8日

汕尾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 入园项目准入条件指导意见

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我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入园项目向科技型、节能环保型、规模效益型方向发展，提高园区的品位，特制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

一、产业导向

进入园区（产业集聚地）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新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22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21号）等政策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其中：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要以“创新发展，先行先试”为理念，以承接珠三角先进制造业转移为先导，梯次发展电子信息、生物科技、海洋新兴产业、新能源等先进制造业，努力打造粤东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重点引进电子设备、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食品制造、能源等主导产业；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要立足当地传统产业优势、推动技术革新升级，优化发展模式和营销模式，创建区域新品牌，建立产业联盟，建设粤东地区传统优势产业生产基地。重点引进电子信息、精密与技术装备制造、毛织服装、珠宝首饰等主导产业；陆丰市

产业转移工业园要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和生物科技等高新技术产业，加强与珠三角地区的联系与合作，大力承接产业转移。重点引进电子信息、珠宝加工、电器机械、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汕尾市红草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要以发展高端制造业为主，建设生态型产业新城，吸引龙头产业聚集，打造汕尾向北拓展发展启动地。重点引进高端电子信息、海洋生物、新材料、机械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主导产业；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要充分依托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制造龙头企业以及生态林业县的资源禀赋，发挥地方优势特色，建设空间集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新型生态园区。重点引进新能源汽车制造、建筑装饰、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主导产业。为防止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以及占地大、产值低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进入园区，要求全市产业园区落户项目原则上须报市政府备案。

二、节能环保

为实现园区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建设目标，入园项目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实环保建设“三同时”措施，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排放量应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凡违反国家产业政策、高耗能高污染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进入园区。

三、投资规模

落户园区的项目投资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000 万元，属于高

新技术类项目或国家鼓励发展类项目也不能少于 3000 万元，重点引进投资规模 1 亿元以上项目，优先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以及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项目。

四、投资强度

落户园区的工业生产性项目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250 万元/亩，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原则上要求投资强度达到 350 万元/亩。各个具体园区要按照本园区的实际情况，对各个主导产业投资强度进行细分。

五、土地产出率

落户园区的工业生产性项目原则上要求年产值不低于 400 万元/亩或年创税额不低于 20 万元/亩。

六、节约集约用地

各县（市、区）要加强工业园区用地监管工作，严格执行投资强度、用地定额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在供地环节坚决落实节约集约措施，优先保障产业转移、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低碳经济发展用地，切实提高单位面积土地产出率。园区在剔除公共绿地、道路、水面和水、电、气等公共配套设施占地之外的工业用地面积所占比重不得低于 70%；工业项目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鼓励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得低于 2.0。

七、建筑规划

落户园区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园区的产业规划，服从园区小区

规划布局安排，项目的建筑风格应遵从园区的规划要求。

八、建设期限

项目用地须在政府交付土地使用后，六个月内动工，建设期限一般在 2 年内完工。重大项目因非主观原因未按期竣工的，经所在园区管理机构同意后，应提前 30 日向当地国土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给予适当延长建设工期，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九、履约金制度

为保证项目按期开工和投产，入园项目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之外，要实行履约金制度，按项目用地规模 5000 元/亩缴纳履约金，对未按期开工和投产的项目，由园区管理机构视其违约程度给予处罚。

十、注册登记

入园项目须在当地工商局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自觉向园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依法纳税。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并结合当地园区实际情况，制订更加合理、更具可操作性的准入标准或实施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司令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8日印发
